

淇滨区钜桥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概况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最后10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2		机构职能	依据“三定”方案及职责调整情况确定的本部门最新法定职能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		√		√	
3		辖区概况	内设机构名称、职责、办公电话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		√		√	
4	综合信息	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5		工作报告	半年、全年工作报总结、信息公开年报告		每季度最后10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		√		√	
6		制度建设	机关制度、廉政制度、信息公开制度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		√		√	
7		公告公示	人事任免、财政预决算、征兵、计划规划(季度、半年、全年工作计划)、党务政务公开、招标等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保障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8	政策信息	文件资料	具体包括：决定类、意见类、通知类、三重一大、实施方案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变更)1-5个工作日内	各镇办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9	职权清单	行政许可	1、办事指南：包含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2、行政许可决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各镇办		√		√		√	
10		行政处罚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各镇办		√		√		√	
11		行政强制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各镇办		√		√		√	
12		行政征收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各镇办		√		√		√	
13		行政给付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各镇办		√		√		√	
14		行政检查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各镇办		√		√		√	
15		行政确认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实时公开（系统对接）	各镇办		√		√		√	
16		其他职权	事项基本信息、结果公示			各镇办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7	政务服务	服务事项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结果公示、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政策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室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中共鹤壁市委办公室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鹤办文〔2018〕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镇办各进驻单位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		√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村级
1	政策文件	教育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		√		√	√
		规范性文件	1.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2.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		√		√	√
2	教育概况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教育统计数据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1.学校名称 2.学校地址 3.办学层次 4.办学类型 5.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 村级
3	民办学校信息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1. 学校名称 2. 办学许可证 3. 办学规模 4. 联系方式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1. 法律依据 2. 办理流程 3. 审批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日常监管信息	1. 年检指标 2. 年检程序 3. 年检结果 4. 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		√	√
4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1.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2.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3.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公开查阅点	√		√		√	√
5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1. 办学性质 2. 办学地点 3. 办学规模 4. 办学基本条件 5. 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村级
5		招生政策	1.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2.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3.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社区/企事业单位/校村公示栏	√		√		√	√
5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社区/企事业单位/校村公示栏	√		√		√	√
		招生范围	1. 招生范围 2.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		√	√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
6	学生管理	学籍管理	1.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 2. 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3.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其他：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 村级
6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校村公示栏	√			√		√	√
		学生评优奖励	1.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2. 评比方法 3. 表彰名单等	当地省市区表彰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校村公示栏	√		√		√	√
6	学生管理	优待政策	1.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2.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3.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4.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5.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培训	1.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 2.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 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 村级
7	教师管理	教师资格 认定	1.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2. 参加体检时间、医疗机构名 单、体检合格标准 3. 认定结果 4. 咨询方式、监督举报方式、 常见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教师资格条例》及实施办 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教师资格 证书管理规定〉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 桥镇中心 学校	■政府网站	√		√		√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补发、换发政策及流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 桥镇中心 学校	■政府网站	√		√		√	√
	教师公开 招聘	教师公开 招聘	1.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2.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 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 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 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 桥镇中心 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 位/村校公示栏	√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 行为 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 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 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 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 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 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 办法》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 桥镇中心 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 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 桥镇中心 学校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村级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		√		√	√
		任教 30 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		√		√	√
7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1. 评审政策 2. 评审通知 3.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4. 评审结果 5. 最终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教师	√		√	√
7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1. 管理制度 2. 实施方案 3. 实施时间 4. 补助范围 5. 发放对象 6. 补助档次标准 7. 发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控辍保学	1.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2.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3.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4.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村级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3.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便民服务站他	√		√		√	√
			1.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2.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3.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	√
			1.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	√
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评价	1.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2.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村级
		学校美育评价	1.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2.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		√		√	√
9	教育督导	机构队伍	1. 督导部门组成 2. 督学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学校督导评估	1.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 2. 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3.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 4. 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 2.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 3.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4.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校/村级
10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1.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2.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3.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4.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中心学校	■ 政府网站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		/	/

淇滨区钜桥镇派出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试点领域	户籍管理	1. 出生登记 2. 恢复户口 3.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4. 户口迁移 5. 户口注销 6. 居住证办理 7. 居民身份证办理	河南省户政管理规定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钜桥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派出所公示栏	√		√		√	

淇滨区钜桥镇民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试点领域	社会救助	1. 高龄补贴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 残疾人辅助器具办理 4. 最低生活保障 5. 残疾人两项补贴 6. 临时救助 7. 医疗救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 《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3. 《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5)1号) 5.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号) 7.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民政所	■政府网站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淇滨区钜桥镇司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司法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司法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1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河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司法行政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2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	1.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2.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 3. 指派通知书	《法律援助条例》《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法律援助机构	■精准推送		√	√		√	√
3	人民调解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评选表彰通知； 2.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空白表）； 3.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 表彰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人民调解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司法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4	法律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司法行政部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淇滨区钜桥镇财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财务公开	财政预算决算	1. 政府部门预算 2. 政府部门决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预算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豫财办〔202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钜桥镇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 ■ 财政预算决算公开平台	√		√		√	

淇滨区钜桥镇社会保障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试点领域	就业	1.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部令第23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钜桥镇社会事务办	■ 政府网站 ■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2	试点领域	社会保险	1. 社会保险登记（居民） 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居民） 3. 养老保险服务（居民） 4. 社会保障卡服务（居民）	1.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2. 《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3. 《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发行管理流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0号）全文。 4.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应用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52号）全文。 5. LD/T 32—2015《社会保障卡规范》全文。 6. LD/T 33—2015《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全文。 《河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应在到龄当月15日前，携带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村民（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填写《待遇申请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豫人社农保〔2015〕8号）第二张 第七条：“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具有当地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钜桥镇社会事务办	■ 政府网站 ■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淇滨区钜桥镇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试点领域	生态环境	1.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钜桥镇环保办	■政府网站	√		√	√	√	√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城市建筑物、街道、公共场所、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和标志的设置等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的城市容貌标准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	不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時間、地点、方式倾倒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3		随地吐痰、便溺、倾倒污水；对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经营性车辆清洗活动等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		建设工程产生的渣土、垃圾等废弃物，在竣工验收时未清运完毕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5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及其附属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	未按照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7		市政、公用、电力、电信、河渠、绿化工 程建设与 养护产生 的污泥、渣 土、枝叶等 废弃物，施 工单位未 及时清除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 法》	1.除处罚决 定外其他内 容：长期公开 2.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 镇城市综合 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		未经区市 容环境卫 生行政主 管部门或 者其他有 关部门批 准临时在 建(构)筑物、设施 上悬挂宣 传品的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 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 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 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	1.除处罚决 定外其他内 容：长期公开 2.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 镇城市综合 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9		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道路、商铺门窗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0		开挖道路施工作业，未设立明显标志、公布施工期限或未采取安全措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1	设置户外广告（含招牌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读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设施以及临街店面外部装饰装修不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2	在城市道路两侧进行有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摆摊设点、店外销售等活动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3		在街道设置市政、公用、交通、电力、电信、邮政等公共设施，设施污损的，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4		未经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含大型招牌广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镇级	村级
15		未经审批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含促销展台、帐篷）或者其他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6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外走廊和窗外违反规定吊挂或者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镇级	村级
17		施工现场不设置护栏和围挡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8		进入城区的畜力车，未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对遗撒的粪便和草料，车主未及时清除干净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镇级	村级
19		向花坛（池）、绿化带、污水井、雨水井、河渠内扫入或倾倒废弃物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0		不能保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镇级	村级
21		焚烧落叶、枯草、废旧物品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2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镇级	村级
23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不密闭运输；造成道路污染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4		建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 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淇滨区钜桥镇城市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淇滨区钜桥镇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钜桥镇农办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钜桥镇农办	■政府网站	√	√	√	√

淇滨区钜桥镇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镇级	村级
1	行政强制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2	公共服务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
	公共服务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公共文化服务机构	■政府网站	√		√			√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文物行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淇滨区钜桥镇医疗卫生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医疗卫生	公共卫生服务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钜桥镇中心卫生院	■政府网站 ■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平台 ■卫生院公示栏	√		√		√	√
			2、健康教育					√		√		√	√
			3、预防接种					√		√		√	√
			4、0~6岁儿童健康管理					√		√		√	√
			5、孕产妇健康管理					√		√		√	√
			6、老年人健康管理					√		√		√	√
			7、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		√		√	√
			8、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		√		√	√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		√	√
			10、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		√		√	√
			11、中医药健康管理					√		√		√	√
			12、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		√	√
			13、卫生监督协管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2	医疗卫生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钜桥镇中心卫生院	■政府网站 ■卫生院公示栏	√		√		√	√
3		医疗	就诊人员	医疗机构分级诊疗基本病种目录				√		√		√	√
4		居民医保报销	所有参保就医人员	淇滨区医保局报销需知				√		√		√	√
5		健康扶贫	贫困户先诊疗后付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					√	√		√	√
6	试点领域	卫生健康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钜桥镇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7	试点领域	卫生健康	生育登记服务（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办事指南）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夫妻生育第一个或第二个子女均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实行生育登记。夫妻应当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生育前未登记的，可在生育后及时补登。登记时，夫妻双方需提供身份证件或户口本、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并对所登记情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计生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计生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钜桥镇社会事务办	■政府网站 ■镇级便民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淇滨区钜桥镇市场监管所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 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 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4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5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食品安全周、 安全用药月、 化妆品科普宣传周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淇滨区钜桥镇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1.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2.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3.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2		贫困人口退出	1.退出计划 2.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3.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4.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3	扶贫资金项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1.资金名称 2.分配结果（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4	扶贫项目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钜桥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5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监督方式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6		项目库建设	1.纳入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政府网站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7	扶贫资金项目	年度计划安排情况	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8		年度计划完成情况	1.项目建设完成 2.资金使用 3.建设任务 4.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9		项目实施	1.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2.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镇级	村级
10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1. 公开单位、单位监督举报电话 2. 举报受理办理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	钜桥镇扶贫办	■村/社区/单位公示栏	√		√		√	√